

家事聲請調解狀（離婚）

聲請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離婚事件，依法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

- (一) 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。
- 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聲請之原因及事實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，因與相對人有不同看法，且有下列民法第1052條之離婚事由(可複選)，致無法繼續共同生活，聲請人希望和睦解決，爰依法聲請調解。

- 重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款）
- 外遇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）
- 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）
- 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（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）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款）
- 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）
- 意圖殺害原告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）
- 有重大不治之惡疾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）
-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）
- 生死不明已逾3年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）

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）

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（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）

證物名稱：

一、戶籍謄本。

二、……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